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劉芹君

聯絡電話：02-28267000 分機：6726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陽明交大秘字第11500365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第4屆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主旨：辦理本校第四屆（115至116學年）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詳如說明，請校務會議代表於指定期間完成投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校務會議「設程序委員會，安排本會議議程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程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相推選之；其餘六人由學生代表外之校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之；任期與其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相同」。
- 二、爰按前揭規定，旨揭程序委員會之組成，由校長指定陳永富副校長，以及蔡金吾主任秘書等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七人中，有關學生代表一人，由秘書處另函請學生會協助及逕依規定提供人選；尚餘委員六人，則由秘書處辦理旨揭程序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
- 三、旨揭程序委員會委員選舉：
 - （一）選舉人資格：具本校第四屆校務會議代表身分者（不含學生代表）。
 - （二）候選人資格：具本校第四屆校務會議代表身分者（不含學生代表、旨揭程序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長）。

(三)應選名額6人；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候選人順序依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每選舉人至多圈選候選人6人。選舉結果依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倘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候補人數不超過應選名額。

(四)投票日期：115年9月11日（星期五）起至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止。

(五)投票方式：

- 1、採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之「線上問卷系統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辦理；秘書處、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於平台完成選舉人、候選人資料之建置。依照選舉人之電子郵件地址（@nycu.edu.tw或@*.nycu.edu.tw），由平台以電子郵件方式逕提供個別之投票連結。選舉人於收到投票連結後，逕連結平台並依限完成投票。
- 2、每投票連結僅得使用一次。選舉人可轉寄至個人其他電子郵件地址，但一旦於平台完成投票後，無法再次連結進行投票。
- 3、投票設定為匿名回應；選舉人送出之投票選擇逕由平台處理，平台管理者及資料建置者僅可查詢選舉人是否已完成投票。

四、選務工作：由秘書處辦理；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安排開票作業；由人事室派員協助監票與抽籤作業。

五、檢送旨揭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名冊各1份（依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對於前述名冊資料倘有疑義，請於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以前向秘書處提出，逾期視同無異議（聯絡人：陽明校區劉芹君，分機67263，ccli2@nycu.edu.tw）。併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供參。

正本：校長室 校長 林奇宏、行政主管代表 副校長 陳永富、行政主管代表 副校長 謝達斌、行政主管代表 教務處教務長 陳永昇、行政主管代表 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

長 盧家鋒、行政主管代表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冉曉雯、行政主管代表 秘書處主任秘書 蔡金吾、理學院 院長 陳俊太、工學院 院長 林志平、電機學院 院長 王蒞君、資訊學院 院長 謝續平、生命科學院 院長 連正章、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代理院長 趙瑞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院長 陳冠能、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院長 郭志義、光電學院 院長 吳信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院長 林峻立、醫學院 院長 王署君、護理學院 院長 簡莉盈、牙醫學院 院長 洪善鈴、藥物科學院 院長 黃奇英、管理學院 院長 邱裕鈞、科技法律學院 院長 陳誌雄、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院長 賴雯淑、客家文化學院 院長 簡美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院長 孫元成、博雅書苑 書苑長 楊谷洋、理學院教師代表 王國仲、理學院教師代表 王秀瑛、理學院教師代表 簡紋濱、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冠宇、理學院教師代表 林聖軒、理學院教師代表 梁興弛、工學院教師代表 林宏洲、工學院教師代表 陳宗麟、工學院教師代表 楊德忠、工學院教師代表 劉耀先、工學院教師代表 林子剛、工學院教師代表 吳文偉、工學院教師代表 黃志彬、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李佩雯、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柯明道、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廖育德、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溫宏斌、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侯拓宏、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余沛慈、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帥宏翰、電機學院教師代表 陳科宏、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曾建超、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邱維辰、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吳凱強、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陳鴻震、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蔡亭芬、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許翺麟、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 黃介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李宗夷、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張家靖、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教師代表 何志浩、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師代表 連紹宇、光電學院教師代表 詹明哲、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孫光蕙、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楊雅如、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王瑞瑤、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劉澤英、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許世明、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陳奕帆、醫學院教師代表 嚴錦城、醫學院教師代表 蘇家玉、醫學院教師代表 楊振昌、醫學院教師代表 莊宜芳、醫學院教師代表 黃心苑、醫學院教師代表 楊智傑、醫學院教師代表 李怡萱、醫學院教師代表 凌憬峯、護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紀雯、牙醫學院教師代表 王鼎涵、牙醫學院教師代表 黎萬君、藥物科學院教師代表 吳宗軒、藥物科學院教師代表 胡德民、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林瑞嘉、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陳嫻樺、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吳昆峯、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黃思皓、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盧浩鈞、科技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金孟華、科技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倪貴榮、科技法律學院教師代表 陳在方、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周倩、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王文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馮品佳、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陳延昇、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陳嘉新、客家文化學院教師代表 俞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林柏宏、博雅書苑教師代表 程千芳、教師會代表 楊令瑀、教師會代表 蔡佳宏、職員代表 楊黎熙、職員代表 李曉儀、職員代表 陳娟惠、職員代表 楊睦貴、職員代表 葉宜秦、約用人員代表 鄢嫻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黃志賢

副本：人事室、秘書處、秘書處議事組

校長 林奇宏